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91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馬在勤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Ｂ０１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；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對相對人生活狀況、習性之了解，較甲○○為佳，且願付出更多心力照顧，顯較甲○○適任監護人，詎原法院認甲○○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認定事實背於經驗法則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，核屬原法院認甲○○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最佳利益之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當否及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